

1. email通知教師。  
2. 請各教師配合務必於電子所調查核對導生名單期間內回覆核對結果。  
3. 本年度初次開辦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，需請各教師一併協助確認導生是否為學習型兼任助理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朱惠敏

電話：33662052

傳真：23690481

電子郵件：huimin@ntu.edu.tw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 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9/08 17:26:53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60074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、附件2-106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名冊、附件3-106系所學程導師工作委員會名冊、附件4-106-1院師生活動紀錄表、附件5-106-1系所學程師生活動紀錄表

主旨：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導生編組及導師輔導費系統申報作業自9月12日起至9月28日止，惠請依說明事項確實執行，並轉知所屬導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導師分為班(組)導師、系(所、學程)導師與院導師，班(組)導師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系(所、學程)導師及院導師分別由系主任(所長)及院長擔任。
- 二、導師輔導費以導生人數計算，每一導生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院導師固定點數為2點，系(所、學程)導師及班(組)導師合計為75點，經核定本學期每點數之折算金額為10元，撥款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院導師輔導費：每一導生為20元，撥入院長帳戶，作為「院導師工作委員會」推動全院導師制度使用。

(二) 系(所、學程)導師及班(組)導師：合計為750元，依各系(所、學程)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決議分配及應用，分別撥入系主任(所長)、系(所、學程)導師工作委員會代表人及班(組)導師帳戶，作為導師輔導工作使用，並落實各級導師制度推動。

三、本學期各系(所、學程)導生編組作業請於9月11日學籍檔更新後執行，9月12日至28日上網填報，並請各系(所、學程)列印「導師輔導費致送清冊」紙本，送請系主任(所長)核章後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朱惠敏小姐收，導生資訊申報系統網址為：<https://info2.ntu.edu.tw/teacher/>。

四、導生編組作業每學期進行1次，相關資料將提供導生綜合資料系統(<http://my.ntu.edu.tw/stuinfo>)使用，以方便導師了解所屬導生並適時輔導，請各系(所)審慎作業。

五、依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1)，各院系(所、學程)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應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、舉辦導師會議、提報導生重大獎勵及懲戒案件；導師職責及工作則包括：

(一) 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並增進師生情誼。

(二)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
(三)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
(四)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
六、導師輔導費使用原則如下：

(一) 請各院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積極規劃全院師生共同活動，所需經費由院導師費支應。

(二) 請各系(所、學程)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積極規劃系(所、學程)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91.5.16本校第1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2.5.23本校第1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3.3.6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.19本校第3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1.3.17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6.30本校第40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5.8.1本校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5.10.22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教師法第17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院、系(所)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，或於學生事務委員會增加導師工作機制。
- 第三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及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  
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各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系(所)教師若干人及系(所)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- 第五條 院、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，聘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- 第六條 各院、系(所)及進修推廣部依實際需要安排導師、生編班(組)方式及各班(組)導生人數。
- 第七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  
二、協調該院各系(所)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- 第八條 各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系(所)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  
二、系(所)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  
三、系(所)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  
四、系(所)導師輔導費之分配、應用及考核。  
五、舉辦系(所)導師會議。  
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九條 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系(所)導師制及全系(所)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召開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- 三、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- 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- 五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一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、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，學校或導生應主動告知導師，導師應予保密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十二條 全校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主辦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  
各院、系(所)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，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
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費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。  
前項費用以導生人數計算，每一導生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院導師固定點數為2點，系(所)導師及班(組)導師合計為75點。  
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每學期由校長核定之。

第十四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，應予獎勵。  
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\_\_\_\_\_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名冊

委員	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	E-mail
主任委員				
委員				
學生委員				

※本表請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填寫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電子檔請寄：[advisory@ntu.edu.tw](mailto:advisory@ntu.edu.tw)。

(院章)

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\_\_\_\_\_系(所、學程)導師工作委員會名冊

委員	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	E-mail
主任委員				
委員				
學生委員				

※本表請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填寫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電子檔請寄：[advisory@ntu.edu.tw](mailto:advisory@ntu.edu.tw)。

(系所章)

# 國立臺灣大學\_\_\_\_\_學院師生共同活動紀錄表

## (一) 院導師輔導費使用概況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活動類別：(1) 師生晤談 (2) 導師會議 (3) 聯誼聚餐 (4) 講座 (5) 其他活動

項次	活動類別	活動摘要 (含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參加對象及人數)
1		活動名稱： 活動時間： 活動地點： 活動內容： 參加對象： 參加人數：
2		
3		

## (二) 值得分享的學院師生共同活動

活動摘要		
值得分享作法		
活動照片		
填表人(簽章)	院長(簽章)	院章

※本表請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前填寫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電子檔請寄：[advisory@ntu.edu.tw](mailto:advisory@ntu.edu.tw)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\_\_\_\_\_系(所、學程)師生共同活動紀錄表

## (一) 系(所)導師輔導費使用概況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活動類別：(1) 師生晤談 (2) 導師會議 (3) 聯誼聚餐 (4) 講座 (5) 其他活動

項次	活動類別	活動摘要 (含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參加對象及人數)
1		活動名稱： 活動時間： 活動地點： 活動內容： 參加對象： 參加人數：
2		
3		

## (二) 值得分享的系(所)師生共同活動

活動摘要		
值得分享作法		
活動照片		
填表人(簽章)	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(簽章)	系主任(所長)(簽章)

※本表請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前填寫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電子檔請寄：[advisory@ntu.edu.tw](mailto:advisory@ntu.edu.tw)。